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izhan Heat Exchange System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



KYRA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关于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12
八、备查文件目录	1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汇展股份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华普天健会验字【2017】0536号《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 万元）。

汇展股份本次实际发行 200 万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2,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公告的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汇展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册股东 10 人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意放弃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

象合计 1 名，即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叶明高	2,000,000	2,000,000	现金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叶明高

叶明高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安徽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叶明高缴付了股票认购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际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叶明高	2,000,000	2,000,000	现金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袁海鹰，合计持有公司 1,24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0%；本次发行后，王文、袁海鹰合计持有公司 1,24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文	8,400,000	42.00	8,400,000
2	袁海鹰	4,060,000	20.30	4,060,000
3	胡会平	2,000,000	10.00	2,000,000
4	王建农	1,200,000	6.00	1,200,000
5	赵灵君	1,200,000	6.00	1,200,000
6	王武	600,000	3.00	600,000
7	王维保	720,000	3.60	720,000
8	周永森	720,000	3.60	720,000
9	陆为柱	600,000	3.00	600,000
10	陈坦和	500,000	2.50	5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文	8,400,000	38.20	8,400,000
2	袁海鹰	4,060,000	18.45	4,060,000
3	胡会平	2,000,000	9.09	2,000,000
4	叶明高	2,000,000	9.09	0
5	王建农	1,200,000	5.45	1,200,000
6	赵灵君	1,200,000	5.45	1,200,000
7	王维保	720,000	3.27	720,000
8	周永森	720,000	3.27	720,000
9	陆为柱	600,000	2.73	600,000
10	王武	600,000	2.73	600,000
	合计	21,500,000	97.73	19,5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2,000,000	9.0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000,000	9.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0,000	62.30	12,460,000	56.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40,000	29.20	5,840,000	26.5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700,000	8.50	1,700,000	7.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90.91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2,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与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得到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业务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增加复合新材料这一新业务版块。预计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的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袁海鹰，合计持有公司 12,46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0%；本次发行后，通过王文、袁海鹰合计持有公司 12,46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文	董事	8,400,000	42.00	8,400,000	38.20
胡会平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0.00	2,000,000	9.09
王建农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6.00	1,200,000	5.45
赵灵君	董事	1,200,000	6.00	1,200,000	5.45
王维保	董事、财务总监	720,000	3.60	720,000	3.27
周永森	监事	720,000	3.60	720,000	3.27
冯桂军	董事	-	-	-	-
胡兵	监事	-	-	-	-
合计		14,240,000	71.20	14,240,000	64.73
公司股份总额		20,000,000	100.00	22,000,000	100.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本次发行后 ^注
流动比率（倍）	1.09	1.10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79%	71.46%	70.57%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4	0.88
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02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且本次发行不属于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登记之日起不作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汇展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汇展股份未有使用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的资金。汇展股份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一）汇展股份现有 10 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汇展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六）汇展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但均予以归还。汇展股份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七）汇展股份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 0536 号《验资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十九）汇展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除了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汇展股份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在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 律师认为, 汇展股份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附后)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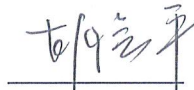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汇展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3、《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0536号)
- 4、汇展股份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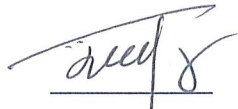
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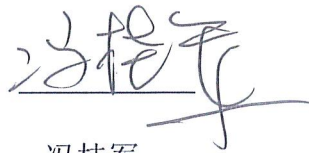
胡会平



赵灵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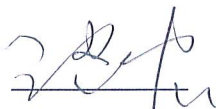


王维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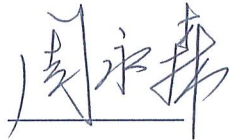


冯桂军

全体监事签字：



王建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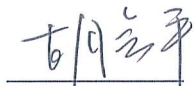


周永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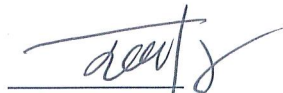


胡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会平



王维保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